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6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五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3 年度第十五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3+N 年，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3.4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59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 130 亿元。

2023 年度第十五期绿色中期票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24 时（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I28 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期间任一时点，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期末每年 12 月 31 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